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H股证券代码:6818　H股证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截至会议召开日,参与表决董事13名,周道炯独立董事未参与表决。

1.3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1.4本报告中公司、本公司、本行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公司董事长唐双宁、行长赵欢、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卢鸿及计财部总经理陈昱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4年7-9月	2014年1-9月	2014年7-9月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20,470	57,930	36.59
利润总额	9,906	30,677	21.7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477	23,322	10.8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75	23,285	11.28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50	-5.88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50	-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6	0.50	-5.88
盈利能力指标(%)			
年化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14	1.24	+0.05个百分点
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1	18.88	-3.13个百分点
项 目	2014年1-9月		比上年1-9月增减(%)
现金流量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24		384.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		318.42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比上年末增减(%)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2,581,418	2,415,086	6.89
贷款及垫款总额	1,272,144	1,166,310	9.07
-正常贷款	1,258,553	1,156,281	8.84
-不良贷款	13,591	10,029	35.52
贷款减值准备	26,774	24,172	10.76
负债总额	2,408,282	2,262,034	6.47
存款余额	1,728,279	1,605,278	7.66
-企业活期存款	441,159	434,902	1.44
-企业定期存款	868,336	768,315	13.02
-零售活期存款	107,483	104,140	3.21
-零售定期存款	227,903	206,506	10.36
-其他存款	83,398	91,415	-8.7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172,852	152,839	13.0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0	3.30	12.12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07	0.86	+0.21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197.00	241.02	-44.02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营业外收入	133
营业外支出	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净额	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所得税影响	22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40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

2.2资本充足率指标

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2012年6月7日发布)计量的截至报告期末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并表	非并表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1,153	168,929
一级资本净额	171,162	168,929
资本净额	207,640	204,992
风险加权资产	1,808,943	1,789,44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6	9.4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46	9.44
资本充足率	11.48	11.46

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2006年12月28日发布)计量的截至报告期末的并表和非并表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42%和12.41%。

2.3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4年1-9月净利润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股东权益无差异。

2.4经营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25,814.1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89%;负债总额为24,082.8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47%;存款余额为17,282.7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7.66%;贷款及垫款总额为12,721.4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07%。

年初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实现净利润233.6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66%。实现营业收入579.3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79%,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434.6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80%,占比为75.04%;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34.4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04%,占比为23.21%。

年初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发生营业支出273.1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38%,其中业务及管理费支出165.78亿元,同比增长20.87%;资产减值损失支出59.60亿元,同比增长81.32%。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总额为135.9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5.62亿元;不良贷款率1.07%,比上年末上升0.2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97.00%,比上年末下降44.02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按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资本充足率为11.48%,比上年末提高0.91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及一级资本充足率9.46%,比上年末提高0.35个百分点。

2.5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A股:195,544;H股:1,28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报告期增减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19,250,916,094	-	A股	41.24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中:1	/	6,861,046,500	208,000	H股	14.70	-	未知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1,584,273,000	11,214,000	H股	3.39	-	-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041,260,000	-	H股	2.23	-	-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境内法人	2,057,280,034	-	A股	4.41	-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72,735,868	-	A股	3.37	-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954,836,367	-	A股	2.05	-	-
中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766,002,403	-	A股	1.64	-	-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538,417,850	-	A股	1.15	-	-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境内法人	518,081,855	343,164,450	A股	1.11	-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52,485,083	-	A股	0.76	-	-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35,516,286	335,516,286	A股	0.72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为同一人,并且部分高级管理层相互重合;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和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均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注1:截至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数合计6,861,046,500股,除本公司已获悉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数为1,584,273,000股、1,041,260,000股以外,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本公司其余H股股数为4,235,513,500股。

三、重要事项

3.1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	变动主要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1,032	1,870	(44.81)	市场利率下行,利率类衍生品重估收益减少
其他资产	33,207	72,990	(54.50)	表内理财投资敞口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1,120	2,465	(54.56)	受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部分外汇掉期业务重估损失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445	63,164	(69.22)	根据资金头寸情况,减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
应交税费	3,475	2,605	33.40	减值准备支出大幅增提,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应付利息	28,463	20,949	35.87	吸收存款的规模和利率均有所上升
应付债券	64,884	42,247	53.58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及同业存单
其他负债	15,084	27,430	(45.01)	因错配人表的理财资产负债规模同时减少
未分配利润	54,088	38,795	39.42	当期利润增长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	变动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48	532	78.20	银行卡交易手续费支出增加
投资(损失)/收益	(79)	(131)	(39.69)	结构性存款到期交割产生的损失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892	(1,130)	(178.94)	受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部分外汇掉期业务远期端估值增加,同时债券价格走高,交易性债券估值明显上升
汇兑净收益	95	292	(67.47)	受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部分外汇掉期业务即期端交割收益减少,与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存在负相关
资产减值损失	5,960	3,287	81.32	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增加
营业外支出	71	36	97.22	部分营业外支出有所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于资本公积中的净变动	3,490	(1,361)	(356.43)	市场利率回落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8月29日,公司增资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租赁")的申请获银监会批复同意。2014年9月16日,公司增资光大租赁19.8亿元人民币,公司对光大租赁的投资总额达到33.3亿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光大租赁已完成此轮增资扩股计划,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无新的承诺事项。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所作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相关承诺参见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

3.4本报告期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4年1月和2月颁布了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等五项准则。公司在编制2013年财务报表时,已经提前采用上述五项会计准则,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2014年3月,财政部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两项会计准则,公司在编制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三季度财务报表时已经执行上述两项会计准则。详见本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发布季度报告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季度报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及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五、附录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附后)。

法定代表人签名:唐双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A股

证券代码:601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44
H股证券代码:6818　H股证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10月3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截至会议召开日,参与表决董事13名,周道炯独立董事未参与表决,视为弃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A股、H股)>的议案》,同意对外披露。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1票。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A股)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H股)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1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三季报编制的重要提醒,上市公司在执行新会计准则过程中,对上年同期或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变更或调整的,应当作为单独议案与本次第三季度报告同时提交董事会审议。为此,现就中国光大银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报告如下:

财政部于2014年1月和2月颁布了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等五项准则。本行在编制2013年财务报表时,已经提前采用了这五项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并于2014年3月28日履行了审议程序,本行独立董事于2014年3月28日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4年3月,财政部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两项会计准则,要求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境外上市的中国公司提前执行。针对财政部3月颁布的两项会计准则,本行在编制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三季度财务报表时已经采用:

1、《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新准则2号)

采用新准则2号以前,本行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新准则之后,本行将此类投资改按金融工具的相关政策核算,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上述重分类调整事项对本行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4年9月30日				
	本集团			本行	
	重分类前	重分类后		重分类前	重分类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002	129,101		129,002	129,101
长期股权投资	99	-		994	895
	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重分类前	重分类后		重分类前	重分类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849	111,948		111,849	111,948
长期股权投资	99	-		924	825

2、《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简称新准则41号)

新准则41号将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披露要求统一在一项准则中,同时增加了对共同经营和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要求。本行已在2014年中期财务报表财务附注中按新准则41号的要求进行了披露。本行201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不包括财务附注内容,因此该项内容不适用于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披露。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4-53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辞任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会于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收到本行常务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陈小宪博士以及本行非执行董事郭克彤先生的辞呈。陈小宪博士因已到退休年龄恳请辞去本行常务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郭克彤先生因在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退休恳请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陈小宪博士以及郭克彤先生的辞职自2014年10月30日生效。

陈小宪博士以及郭克彤先生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管理层和员工的支持表示感谢。

陈小宪博士以及郭克彤先生兹确认,其本人与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本人辞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其同时确认其无任何针对本行,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

谨此就陈小宪博士以及郭克彤先生在任期间对本行作出的宝贵贡献深表谢意。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1998　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601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烟草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
联 系 电 话 :010-63605000
股 份 变 动 性 质 :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中国烟草总公司在中信银行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信银行中拥有的权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化是按照《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条款执行的,其生效的先决条件是:(1)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2)本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3)本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4)认购方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所需的相关审批部门批准;(5)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为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获得银监会的核准;(6)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的核准;(7)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具有审核批准权力的监管机构的其他必要批准(如有);(8)有权机关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协议所拟议的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中国银监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烟草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
上市公司/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	指	指中信银行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之股份认购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中国烟草总公司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凌成兴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柒拾亿元
成立日期	1984年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10161988-1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40848(1-1)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4101619881号
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 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联系电话	010-63605000
传真号码	010-636053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凌成兴	男	中国	总经理	否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二、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计1,281,841,500股,持股比例为6.73%。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中信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加强与中信银行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尚无具体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中信银行 A 股股份。

若以后拟进行继续增加权益份额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中信银行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中信银行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主要内容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中信银行于2014年10月29日签署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之股份认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4.84元/股的价格认购不超过2,462,490,897股(含2,462,490,897股)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认购金额不超过11,918,455,941.48元。本次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中信银行总股本的5%股权。2014年10月29日,中信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金额

中信银行向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且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相当于11,918,455,941.48元("认购价款")的中信银行A股股份且该等股份不附带任何他项权利。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4.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如中信银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如中信银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红利分配等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

(三)发行数量及调整机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462,490,897股(含2,462,490,897股),发行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之商。

如中信银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上限将依据上述(二)规定的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上限除以除权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之商。如中信银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红利分配等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进行调整。

(四)限售期限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规定,中国烟草总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五)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以现金认购中信银行本次新发行股份。

(六)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

1、国家烟草专卖局、财政部分别于2014年5月5日、2014年10月28日,批复同意中国烟草总公司认购中信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2、2014年10月29日,中信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七)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相关批准

1、本次发行经中信银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2、本次发行以及为履行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有权机关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协议所拟议的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中信银行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信银行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中信银行股份。本次认购的目标股份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曾有过买卖中信银行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中国烟草总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中国烟草总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之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中信银行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烟草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凌成兴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	601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收购数量:2,462,490,897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备注	本次发行尚需中信银行股东大会、中国银监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8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较低风险的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13年7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基础上,扩大理财投资的范围。在上述额度和增加后的投资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人民币三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额度,择机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额度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为八亿元整。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雅克")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共计两亿四千万元整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4年第635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公司认购人民币一亿四千万元整,响水雅克认购人民币一亿元整,共计两亿四千万元整

5、产品认购开始日:2014年10月28日

6、产品认购结束日:2014年10月28日

7、产品起息日:2014年10月29日

8、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08日

9、认购起点:机构:起点金额1000万元,按10万元递增。

10、产品期限:40天(若本产品提前终止,以本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11、实际理财天数: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12、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4.50%/年或2.60%/年

13、产品收益说明:(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4.8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3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4.50%/年。(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2.9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3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2.60%/年。投资人收益=理财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理财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14、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15、资金划转:投资者签署或确认认购/申购委托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16、还本付息及到期清算: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理财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理财资金不计付利息。

1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响水雅克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风险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